

深美國小 103 學年度深美家長會第一次委員會 會議記錄

- 一、 時間：2014 年 10 月 01 日（三）晚上 19：00~21：30
- 二、 地點：平面會議室
- 三、 主席：陳俊宇會長 記錄：俞曉琳委員
- 四、 出席人員：家長委員會全體委員、深美志工團團長黃元貞
（應出席 20 人，實際出席含委託共 20 人） （附件一）
- 五、 列席人員：陳立國校長、各處室主任、家長會顧問陳明恩前會長、家長會顧問
海洋大學莊季高教授
- 六、 會議內容：

1、主席致詞：

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委託書）之出席始得開會，目前簽到人數已達規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首先，謝謝大家熱忱參與委員會議，本次家長會已確定邀請三位顧問：陳明恩前會長（負責推動基隆市「另類理念學校」立法及持續推廣家長會網頁）、海洋大學莊季高教授（多年來一直為深美國小出錢出力，例如：引薦音樂家張正傑教授與深美學童音樂對話、協助家長會之前在基隆文化中心舉辦「綠光精靈與大提琴頑童的邂逅」深美學生展演、獨木舟親子體驗營等等）、海洋大學林季燕教授（海洋教育推廣）。未來可能再邀請東海大學戴念平教授有關音樂律動或其他對深美有幫助的資源，也期盼大家有任何資源的運用，都能不吝提供給家長會參考，讓我們學生有更優質、豐富的學習環境。

2、校長致詞：

(一) 今年深美不受大環境減班的影響，一年級增加為六個班約 168 人，表示深美的教育及理念受到肯定，未來除維持深美既有的教育理念，在經營與管理上也需適度調整，這些都是學校的挑戰。且鑑於學校教室容納量，考慮明年是否要報為總量管制學校。

(二) 這學期共有 12 位新聘正式教師，包括 9 名小學部、一名資優班、2 名幼兒園。

(三) 今年學校有兩項指標評鑑，上學期為專案評鑑，下學期校務評鑑。

(四) 期初代表大會有代表提案關於「牙線」使用，經本校學務主任深入解，家長代表所提的基隆市信義國小並非全面推動實施，故仍維持交由各班老師做為潔牙活動的參考。

(五) 晨光時間由「彩虹媽媽」進班、或留給班上家長與孩子互動，一直由學年或班級導師自主運作，學校行政並未特別干預。「彩虹媽媽」只是「晨光時間」的其中一種方式，也是生命教育的多元選擇方案之一，對於家長疑慮是否有宗教色彩，可能是學年群事先與家長溝通未充足，造成認知上的差距或疑慮，學校這邊會再做進一步思考及討論。

3、新舊任會長交接：略

4、頒發聘書：略

5、各處室主任致詞：

(一) 學務處蘇仕文主任：學校活動仍需要家長多支持。

(二) 教務處李欣蓉主任：推選學校校務會議委員。

(三) 輔導室黃毓杏主任：

(1) 志工團運作順暢、和諧，協助推動各項學校活動，其中「輔導資源組」

盼能招募更多適宜的志工加入關懷學生的行列。

(2) 深美資優資源班發展已第二年，補助款興建的教室已經完工。

(3) 2014.11.01 (六) 學校舉辦親子講座，將邀請王意心理師來演講。

(四) 總務處張兆文主任：

(1) 低年級地板更新工程已完工，預計10月中辦理驗收。

(2) 班級修繕與充實設備是持續進行及努力的方向。

(五) 幼兒園莫秀蓮主任：幼兒園教室外火車造型的外牆未完工，請提醒家長與

小孩們在一旁活動時要特別注意安全。

6、深美志工團團長報告：

2014.9.23 召開的期初志工大會，感謝會長及多位委員撥冗參加。志工團是站在輔助學校的立場、志工們也都謹守本份，和學校的溝通管道也很暢通，值班中有任何建議或改善的事項，組長們都會即時（或透過組長會議）反應給志工團督導或學校參考。

7、家長會報告（陳俊宇會長）：

(一) 10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顧問、幹部介紹

(1) 家長會顧問：陳明恩前會長

協助深美家長會自有媒體維護（深美家長會官網、深美家長會臉書粉絲專頁等等）、

也依據 103 學年度深美期初家長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以「深美國小家長會」名義參與推動基隆市「另類理念學校」立法，因為陳明恩前會長已參與多次會議熟悉相關議題，故家長會授權陳明恩前會長以深美國小家長會顧問的名義，代表深美家長會對外繼續參與推動基隆市「另類理念學校」立法。

(現場鼓掌通過)

(2)家長會顧問：海洋大學莊季高教授（深美國小前會長，現任信義國中家長會會長）。

(註：莊季高顧問為表示對深美國小及家長會的愛護支持，拋磚引玉現場贈予家長會一萬元。)

(3)家長會顧問：海洋大學林季燕教授（海洋教育推廣，如獨木舟活動）

(4)家長會幹部：總幹事—李大琳常務委員（501）、會計—蔡雅綾委員（602）、

出納—俞曉琳委員（205）

(二) 家長會運作方針：

(1) 支持、協助學校落實舉辦多元教育活動、參與大型舞台展演機會。

(2) 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3) 持續鼓勵舉辦「班遊活動」，促進親師生情誼及交流。（附件二）

(4) 辦理學生（親子）課外活動、講座。

(5) 依據 2014.9.20「期初家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以「深美家長會」名義

列名、發文、連署，支持基隆市推動「另類理念學校」立法。（附件三）

8、提案討論：

(一) 結清深美家長會「合作金庫和平分行」專款帳戶（602 蔡雅綾委員）

說明：深美國小早期的家長為反對福祿變電所設立募集之專款，餘額約貳萬

元，已有六年以上無專款之存提往來。

建議：結清家長會「合作金庫和平分行」專款帳戶，整合家長會經費，以利有效運用及辦理移交。

舉手表決： 同意：19 票、無意見：1 票。

決議： 結清深美家長會「合作金庫和平分行」專款帳戶。

(二) 承上，結清之「合作金庫和平分行」專款轉入深美家長會「新豐街郵局」帳戶，且變更為家長會一般經費使用。（602 蔡雅綾委員）

舉手表決： 同意：19 票、無意見：1 票。

決議： 因已逾 6 年未使用，也暫無此專款原本的用途，通過將結清的「合作金庫和平分行」專款轉入家長會「新豐街郵局」帳戶，並變更為家長會一般經費使用，不另保留原專款用途。

9、 103 學年度深美國小各處室提報家長會預算項目補助審議（現場各處室主任說明預算用途及實施原則）

審議： 103 學年度學校各處室、家長會提報預算項目總額：294,400 元。

舉手表決： 同意：20 人、不同意：0 人。

決議： 通過 103 學年度學校各處室、家長會提報預算總額 294,400 元。

（如有超額或其它增列項目學校得事先報備，依慣例視金額、用途經會長同意或逕付委員會討論之。）

10、 103 學年度深美家長委員會校內募款作業

提案：得以「深美家長會」名義進行校內募款，補足預算缺口，支援學校各項活動。募款目標：130,000 元。

舉手表決： 同意：20 人、不同意：0 人。

決議：得以「深美家長會」名義進行校內公開募款。

(深美家長會捐款帳戶已向國稅局登記在案，也會開立捐款收據，捐款均可扣免所得稅。校內募款交付家長會幹部辦理，募款結果並將公告於家長會官方網站，以昭公信)

11、 10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內部分工

(一) 推選各學年家長代表 leader (依慣例由各學年委員中推選一位)

主要任務：

該學年各班級家長代表 (正副召集人) 之家長會聯絡窗口、事項反應；

落實傳達家長會訊息 (如：校內募款、會議記錄、獎勵班級聯誼補助款、家長會活動)；協助總幹事…等等。

(1) 一年級學年家長代表 leader： 陳思潔副會長 (102)

(2) 二年級學年家長代表 leader： 王照晴常委 (203)

(3) 三年級學年家長代表 leader： 曾神惠委員 (301)

(4) 四年級學年家長代表 leader： 鄭正雄委員 (405)

(5) 五年級學年家長代表 leader： 曾秀梅委員 (502)

(6) 六年級學年家長代表 leader： 蔡雅綾委員 (602)

(二) 家長會相關會議記錄：

(1)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記錄： 俞曉琳委員 (205)

- (2) 第二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記錄： 陳婉渝委員 (304)
- (3) 第三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記錄： 王照晴常委 (203)
- (4) 第四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記錄： 陳思潔副會長 (102)
- (5) 期末家長代表大會暨會前會： 古羿紘委員 (305)

12、 推選 103 學年度深美校務會議代表

-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依慣例由會長擔任)：陳俊宇會長 (501)
- (二) 性別平等委員會 (女性)： 王照晴常委 (203)
- (三) 學生事務委員：陳建宏委員 (105)
- (四)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姚奕任委員 (201)
- (五) 教師專業評鑑委員：李大琳常委 (總幹事) (501)
- (六)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王耀德委員 (202)、戴希權常委 (504)
- (七) 教育儲蓄戶 (學生愛心專戶)：許真豪副會長 (203)
- (八) 學生評量委員： 古羿紘委員 (305)
- (九) 教科書評選委員 (依慣例各學年委員中代表)
 - (1) 一年級教科書評選委員：陳建宏委員 (105)
 - (2) 二年級教科書評選委員：俞曉琳委員 (205)
 - (3) 三年級教科書評選委員：葉湘玲常委 (302)
 - (4) 四年級教科書評選委員：鄭正雄委員 (405)
 - (5) 五年級教科書評選委員：謝和純常委 (503)
 - (6) 六年級教科書評選委員：蔡雅綾委員 (602)

13、臨時動議：

(一) 關於 一、三 學年「彩虹媽媽」晨光時間進班是否合宜 (303 邱耀德常委)

說明：「彩虹媽媽」於晨光時間到校服務，是否帶有宗教色彩，擔心孩子會在潛移默化下在宗教選擇與原生家庭有所不同；佔用原晨光家長可以參與的時間。

建議：以書面問券通知班級家長並簽回同意條，少數服從多數。

討論結果：（經提案人同意，本議題僅供意見溝通，不做結論表決）

(1)「彩虹媽媽」是品格生命教育課程而非宗教課程，以多元化方式(如故事繪本思考教學、體驗學習等等)，深美參與的家長也很多不是基督教（數名家長會委員當場說明），學校也很注意這個原則。

(2) 晨光時間的安排方式，深美一直是由班級老師主導、亦是延伸教育的一環，近年來很多班級的實際狀況是找不到足夠的家長，因此也造成老師安排上的困擾。因此「晨光時間」的運用方式應回歸各班導師依據各班家長參與狀況做調整，學校也會向老師宣導，應主動、充分與家長溝通。

(3) 目前一、三年級「晨光時間」會交由學年老師視班級經營、班級晨光家長參與狀況，或採用書面問券方式了解班級家長意願及學生意見後再做必要的修正。

(二) 低年級廁所請家長會外聘清潔人員協助廁所 (203 許真豪副會長)

說明：期初家長代表大會提案關於低年級廁所請家長會外聘清潔人員協助廁所一案，學校尚未有正式會議記錄回應，會議也未就此案進行表決。建請家長會外聘清潔人員只是解決方案之一，或有其它方式大家可以提出討論。

家長會回應：

- (1) 關於 2014.9.20 召開之期初家長代表大會會議記錄，已於 2014.9.30 公告於家長會官方網誌及家長會臉書粉絲專頁，並同步電郵給全體家長委員知悉。
- (2) 除學生例行性打掃外，有委員建議可招募該學年的家長，協調適當時間，自主性加強協助清理廁所。

學校回應：（詳 2014.9.20 期初家長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14、**下次會議時間：** 2014.12.3（三）晚上 19：00 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

15、**散會**（陳校長表示隨時歡迎家長委員到辦公室表達對學校建議或改善，不必等到下一次開會才提出）

附件資料參考：

- 1、2014.10.01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簽到表
- 2、深美家長會「獎勵班級聯誼補助款」申請表
- 3、促進基隆地區設立公辦民營（理念）學校說帖

深美國小 103 學年度深美家長會第一次委員會 簽到表

2014.10.01

	班級	姓名	簽名	代理人簽名
1	102	陳思潔副會長	陳思潔	
2	105	陳建宏委員	陳建宏	
3	201	姚奕任委員	姚奕任	
4	202	王耀德委員	王耀德	
5	203	王照晴常委	王照晴	
6	203	許真豪副會長	許真豪	
7	205	俞曉琳委員	俞曉琳	
8	301	曾神惠委員	曾神惠	
9	302	葉湘玲委員	葉湘玲	
10	303	邱耀德常委	邱耀德	
11	304	陳婉渝委員	陳婉渝	
12	305	古羿紘委員	古羿紘	
13	405	鄭正雄委員	鄭正雄	
14	501	陳俊宇會長	陳俊宇	
15	501	李大琳常委	李大琳	
16	501	黃元貞團長	黃元貞	
17	502	曾秀梅委員		黃元貞代
18	503	謝和純常委	謝和純	
19	504	戴希權常委	戴希權	
20	602	蔡雅綾委員	蔡雅綾	
21	校長	陳立國校長	陳立國	
22	學務處	蘇仕文主任	蘇仕文	
23	教務處	李欣蓉主任	李欣蓉	
24	輔導室	黃毓杏主任	黃毓杏	
25	總務處	張兆文主任	張兆文	
26	幼兒園	莫秀蓮主任	莫秀蓮	

基隆市深美國小 103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 獎勵班級聯誼活動補助款 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級：	原班學生：_____人	申請人（家長代表）：
補助金額： 500 元	活動戶數：_____戶	手機：
<p>申請資料檢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內容簡述（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活動相片 1~2 張（請勿標籤），並同意公開於深美家長會臉書粉絲專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式上課時間辦理親師聯誼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度達班級學生 1/3 以上戶數門檻。</p>		
<p>活動內容簡述：（只刊登照片班級及活動簡述，不做親師生個人身份資料說明）</p> <p>一、活動日期：</p> <p>二、活動地點：</p> <p>三、活動簡述：</p> <hr/> <hr/> <hr/> <hr/>		

註：請將申請書紙本交至總務處張兆文主任，

活動相片電子檔及活動相片簡述請 E-mail 至深美家長會聯絡人，以便完成申請手續。

家長會聯絡人：602 蔡雅綾委員 tsai329.yaling@hotmail.com 手機：0932-214-182

註：深美家長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ShenMeiParents>

促進基隆地區設立公辦民營（理念）學校 說帖

基隆市教育關懷協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一、主張緣起

近年來因受少子化的衝擊，許多學校面臨招生不足的困難，多在思索如何走出一條特色教育的路。各地家長也在推動不同於傳統學校的理念教育及共學團體，教育多元化的趨勢越來越明顯。

鑑於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等縣市陸續通過學校委託私人辦學自治條例，且辦學成功，吸引各地家長移民造成磁吸現象，除促進社區發展，也帶動了地方經濟繁榮。

基隆市尚無相關法案立法，且在《親子天下》「2014 年縣市教育力大調查」的「公平與多元」項目之評價甚低。為促進基隆市早日成立公辦民營理念學校、實現多元教育，除了需要關心教育的家長、教師等團體努力推動，亦須民意代表深入了解以促使法案通過。

二、推動理念學校的理由

1. 提供多元教育選擇：

台灣早有縣市發展出多種另類教育，例如：華德福系統、森林學校、生態學校、共學團體、.....，呈現出的創新與活力均為他山之石，可供其他縣市創辦公辦民營理念學校的榜樣。同時，教育部亦正研擬實驗學校的各項法制化工作，基隆市亦應順應趨勢，催生另類教育選擇，造福莘莘學子。

1. 發展教學特色：

基隆市擁有完整的海洋資源與環境、豐沛的人文歷史軌跡，但在各級教育少見充分展現在地特色的校園，難對優秀學生產生吸引力。尤有甚者，因「十二年國教」的就近入學原則，不少優秀學子選擇遷籍台北，造成基隆人才外流現象。基隆市應及早催生公辦民營理念學校，經營出融合地方特色、可與地方共榮的教育典範，進而促成更多學校發展更豐富、具吸引力的校園，讓人力資本根留基隆。

3. 融合校園與社區經營：

近年，基隆市有幾所學校學生人數偏低，在少子化趨勢下，勢將出現校舍閒置、學校和社區連結薄弱的結構化問題。基隆市應把握契機，積極規劃教育制度、人才培育、校舍運用、社區經營、.....等議題，創造兼顧校園與社區發展的典範。

三、公辦民營學校的優點

1. 多元化、自由化、效率化的教育已是世界潮流。理念學校有別於傳統的學校教育，課程、進度皆具彈性、自主性，更符合時代發展，並能配合孩子不同的學習特質，重視個人學習進度。
2. 理念學校對特殊需求的孩子、社區孩子提供更多元、更合適的發展機會。
3. 理念學校提供家長進修、學習、成長的機會，家長共同承擔學習經費的募款。
4. 理念學校：家長和學校是合夥人、工作夥伴關係，共同經營管理學校，家長主動參與學校教學事務，認同度更高。
5. 公辦民營非私立學校，採公立收費標準，讓大家負擔的起。
6. 理念學校有利於小校轉型、校舍再利用。
7. 理念學校的成立能刺激傳統學校良性競爭、提升教育品質。

四、主要建議

1. 建請議員、民意代表傾聽來自民間的訴求，並邀請學者專家（包含教育、財政、法律、經濟、學校代表、行政人員及教師、民間代表、民意代表、教育處、財政局、人事處等相關單位代表、各校家長會代表等相關領域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負責近程、中程、長程之公辦民營事宜，盡速完成各項辦法之訂定，制定實施計畫、建立營運規範、制定經營監督與管理評鑑辦法等，促使基隆市議會立法盡速通過《基隆市委託民間辦學自治條例》。
2. 《基隆市委託民間辦學自治條例》應明定課程內容須涵蓋：
 - (1) 城市特色（包括：海洋主題、歷史人文）
 - (2) 社區特色（包括：學校所在社區之發展、產業）
 - (3) 實作成果展示或體驗